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3589
承辦人：郭晉瑋
電話：02-23979298#337
E-Mail：hide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組字第11520005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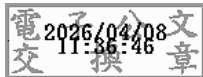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5C002202_1_08105957880.pdf、115C002202_2_08105957880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」第七點，自即日起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」第七點及修正對
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
三級機關

副本：審計部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企劃科 收文:115/04/08



1150111464

有附件